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0號

原 告 張富銘
阮安平

被 告 台灣麒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中川亮
訴訟代理人 高志明律師
翁煥旻律師
彭瑞驊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四項後段、第五項後段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張富銘為65年出生、原告阮安平為56年出生，均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

01 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
02 退休金總數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：

03 (一)原告張富銘部分：張富銘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(下同)5
04 萬7,800元，被告每年給付年終獎金52萬2,116元，應提繳之
05 退休金為3,468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
06 金，核定聲明一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28萬6,660元【計算式：
07 〔(57,800元+3,468元)×12個月+522,116元〕×5年=6,2
08 86,660元】；另聲明第四項前段請求被告提繳578元退休
09 金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合計
10 為628萬7,238元(計算式：6,286,660元+578元=6,287,23
11 8元)。

12 (二)原告阮安平部分：阮安平主張其每月薪資為6萬9,800元，被
13 告每年給付年終獎金61萬9,211元，應提繳之退休金為4,188
14 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一
15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53萬5,335元【計算式：〔(69,800元+
16 4,188元)×12個月+619,211元〕×5年=7,535,335元】；另
17 阮安平主張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遭被告違法解僱，被告該
18 月並未替其提撥退休金，聲明第五項前段請求被告提繳113
19 年10月份退休金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,350元(計算式：
20 4,188元×24/30=3,3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，應與
21 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753萬
22 8,685元(計算式：7,535,335元+3,350元=7,538,685
23 元)。

24 (三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382萬5,923元(計算式：6,287,
25 238元+7,538,685元=13,825,923元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
26 15萬2,204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
27 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
28 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
29 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萬1,469元(計算式：152,204
30 元×2/3=101,469元)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0,735
31 元(計算式：152,204元-101,469元=50,735元)，茲依民

01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2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5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6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7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8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5 書 記 官 劉 晴 芬